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7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
- 5、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权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明隆、黄招平、倪建国共 3 名公司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特别提示第 5 条（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现公司拟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即调整部分激励对象持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拟调整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0 万份，经过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	姓名	身份	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序	姓名	身份	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1	陆海传	董事长、总经理	41.50	14	邱丹	核心员工	3.00
2	连会越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35.00	15	倪建国	核心员工	3.00
3	王智杰	副总经理	30.00	16	刘明隆	核心员工	2.00
4	庄丽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务副总经理	7.50	17	黄招平	核心员工	2.00
5	李林伟	副总经理	8.60	18	黄海华	核心员工	1.50
6	杜波	副总经理	7.00	19	宋宗松	核心员工	1.50
7	胡典峰	副总经理	1.00	20	陆冀	核心员工	1.50
8	张丽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1.50	21	余凤禄	核心员工	1.50
9	殷钧钧	核心员工	20.00	22	陈蕊	核心员工	1.50
10	邓斌	核心员工	4.00	23	夏晓春	核心员工	1.50
11	黎明兴	核心员工	4.00	24	周圣仙	核心员工	1.20
12	李帆	核心员工	3.60	25	万爱钢	核心员工	0.60
13	吴灿	核心员工	3.00	期权总数			187.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5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滑翔女士、黄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审议此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止提名之日，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7日